

营人社〔2017〕102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营政发〔2017〕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就业创业工作制定《营口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28日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营口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营政发〔2017〕34号）等相关文件，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创业场地补贴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营业执照），给予创业场地补贴。

（一）补贴对象

1. 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退出现役5年内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
3. 就业困难人员；
4. 返乡创业农民工。

（二）补贴条件

2015年7月1日后，在营口地区登记注册且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自行租赁场地实现首次自主创业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

(三) 补贴标准

根据租赁场地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年,补贴上限5000元/年;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生,给予200元/平方米·年,补贴上限10000元/年。实际年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补贴。同一自主创业对象、同一经营实体或同一经营场地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场地补贴。

(四) 补贴期限

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可享受最长不超过2年的创业场地补贴。

(五) 补贴申请

创业场地补贴实行先交后补,每年审定拨付两次,申报时间分别为1月份和7月份。符合申领条件的创业人员向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实地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六) 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交的资料做为核拨补贴依据,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二、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

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在营口地区付诸实施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给予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500元的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向市级创业项目库推荐所掌握创业项目的单位或持有创业项目的自然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不在补贴范围之列）。

（二）补贴范围

各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持有创业项目的自然人向市级创业项目库推荐所掌握的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规定条件即可申请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收取连锁加盟或平台佣金等相关费用的项目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三）补贴条件

提供创业项目的单位或自然人在市级创业项目库发布的创业项目，被创业者认领成功运营6个月以上，并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

（四）补贴标准

认领创业项目的创业企业每吸纳1人成功就业，给予提供创业项目的单位（或个人）500元补贴，吸纳就业人数以纳入市级创业项目库之日后新增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人数为准。

（五）补贴申请

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每年审定拨付两次，申报时间分别为1月份和7月份。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认领创业项目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认领创业项目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合格后，报送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六) 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交的资料做为核拨补贴依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三、创业带头人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为创业带头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 年内按用人单位为吸纳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的统筹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创业带头人企业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城乡劳动者在本市登记注册，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自身就业，并带动 2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实体。经营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除公有制企业外的各类企业。

(二) 创业带头人企业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是申请认定年度内领取《营业执照》。
2. 当年由个体工商户转制为私营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的。
3. 注册未超过 5 年，当年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超过原有职工总数的 30%（不少于 3 人）的自主创业企业。

(三) 补贴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用人单位为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的统筹部分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创业带头人企业自给予补贴之日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五）补贴申请

创业带头人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每年审定拨付两次，申报时间分别为 1 月份和 7 月份，也可实行按季拨付。

1. 符合申领条件的创业带头人企业向缴纳社会保险费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

2.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初审合格后，报送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合格后，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创业带头人资格核准后，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据实认定创业带头人企业申报的社会保险补贴资料，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六）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交的资料做为核拨补贴依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四、创业孵化基地补贴与奖励

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入孵对象提供创业孵化服务期

间，根据入孵实体数量与带动就业人数，视孵化实效和进度按规定给予奖补。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周期。

（一）补贴对象

运营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创业孵化基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补贴条件

具备专业的管理服务队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生产经营场地、事务代理、创业指导、市场推广、协调扶持政策等创业孵化服务功能。

（三）补贴标准

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补贴标准为：

1. 基地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含 10000 平方米，下同）以上，入驻孵化对象 80 户以上，带动就业 600 人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年的补贴。

2. 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孵化对象 40 户以上，带动就业 300 人以上的，给予 80 万元/年的补贴。

3. 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孵化对象 30 户以上，带动就业 200 人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年的补贴。

4. 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孵化对象 20 户以上，带动就业 100 人以上的，给予 40 万元/年的补贴。

5. 达到 15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孵化对象 15 户以上，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年的补贴。

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标准享受补贴，不再兼得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四）奖励标准

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孵化对象，脱离创业孵化基地后成功运营半年以上，每户直接带动3人、4-7人和7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1万元/户、1.5万元/户和2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该基地一次性奖励补贴。

（五）补贴申请

本着扶持和推动基地发展建设的原则，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应按孵化进度拨付，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核定标准。

1. 市级以下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直接申报，由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复核并实地考察。

2.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按照省级补贴标准计算，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直接审核拨付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3. 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补贴时，如孵化对象和带动就业人员数量未达到对应最低标准时，应按完成比例拨付补贴，补贴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实际孵化对象数量}}{\text{应孵化对象数量}} \cdot \frac{\text{年度补贴额度}}{2} + \frac{\text{实际带动就业人员数量}}{\text{应带动就业人员数量}} \cdot \frac{\text{年度补贴额度}}{2} = \text{当期应拨付补贴金额}$$

4. 实际孵化对象数量：一是注册地址在基地内的孵化对象；二是注册地址没在基地内，但入驻基地的孵化对象，在基地内有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三是由于产业或行业特点，

无法入驻基地内的孵化对象，需提供基地为其提供孵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孵化对象要留存相关影像材料。

5. 实际带动就业人员数量：一是孵化对象的法定代表人；二是孵化对象吸纳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6.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领随报随审随拨付。

（六）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交的资料做为核拨补贴依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五、第三方服务补贴

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政策，向社会购买为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对象提供财务法务、知识产权、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第三方服务。

（一）补贴对象

为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内不具备健全财务机构的孵化对象（以下简称“孵化对象”），提供财务法务、知识产权、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第三方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二）补贴标准

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孵化对象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按不超过 300 元/月予以补贴。

（三）补贴方式

孵化对象可按季到基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领取第三方服务补贴券，以补贴券支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的费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到基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兑现第三方服务补贴。

(四) 服务期限

孵化对象自享受补贴券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五) 补贴申请

第三方服务补贴按季度审定拨付，申报时间为每季度结束的次月。为孵化对象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向基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兑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合格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六) 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交的资料做为核拨补贴依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六、就业见习补贴

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就业见习，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一) 补贴对象

为我省生源，且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由财政承担 2/3，其余由见习单位承担（见习补贴计算基数以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全部由财政承担。见习期间，参照工伤保

险待遇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见习期限

按照岗位设置，见习期分为3个月和6个月。

（四）申请条件

1. 见习单位按照规定的见习期限，组织见习人员正常开展见习活动，并通过监督、审核。

2.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60%的见习补贴。

3. 见习人员为初次参加就业见习并申请补贴。

（五）补贴申请

见习单位于见习期满后向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

（六）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交资料作为核拨补贴依据，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拨付到见习单位所提供的账户。

七、求职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学籍为我市辖区，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或创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特困、残疾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

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三) 补贴申请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以自愿为原则，由各相关院校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各院校要将本校申请补贴的毕业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 补贴发放

公示期结束后，各院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中。

八、农村就业扶贫

(一) 开发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1. 安置对象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

2. 安置政策

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参照公益性岗位相关安置政策和补贴标准，补贴政策最长不超过 3 年。

3. 岗位申请

村级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实行自愿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各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实际情况，就地、就近设置公

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报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批。经批准后，优先安置辖区内符合条件且无收入来源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

（二）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对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 吸纳人员范围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

2. 补贴条件

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发放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

3. 补贴标准

按照用人单位为所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统筹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岗位补贴按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给予补贴。

4. 补贴期限

按企业与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5. 补贴申请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由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向其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并通过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6. 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交资料作为核拨补贴依据，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拨付到申请企业所提供的账户。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